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光峰科技 股票代码:68800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019年7月19日

特别提示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科创板上市风险提示 科创板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企业上市5个交易日后,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47.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融资规模较大 截至2019年7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参与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56倍...

五、新技术的研发风险 公司发展模式中核心要素是技术创新,为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领先地位,光峰科技需要精准评估激光显示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

六、合作模式带动快速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合资合作的商业策略,包括与中影器材合资成立中影光峰,为全国影院的电影放映提供激光光源租赁放映服务...

七、租赁光源管理风险 在光源租赁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按照光源使用时长收取租赁服务费,客户付费使用激光光源并承担光源的日常保管、维护、毁损赔偿责任...

八、合作模式带动快速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合资合作的商业策略,包括与中影器材合资成立中影光峰,为全国影院的电影放映提供激光光源租赁放映服务...

九、合作模式带动快速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合资合作的商业策略,包括与中影器材合资成立中影光峰,为全国影院的电影放映提供激光光源租赁放映服务...

十、合作模式带动快速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合资合作的商业策略,包括与中影器材合资成立中影光峰,为全国影院的电影放映提供激光光源租赁放映服务...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于2019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63号)...

二、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一)上市地点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板块 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为“光峰科技”,扩位简称为“光峰科技”。 四、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为688007。

五、股票上市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

六、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原股东所持股份合计383,554,411股,除控股股东光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原石投资、光峰达业、光峰宏业、光峰成业、金耀鼎投资、Blackpine...

二、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公司董事对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就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以及下述延长期限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七、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八、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九、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一、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五、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十六、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影响上市地位。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八、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九、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1 李屹 董事长 间接持有公司127,633,805股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六、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八、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十、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十二、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十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十六、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十八、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二十、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二十二、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二十四、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二十六、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二十八、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三十、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三十二、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